

# 连南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南市监处字〔2021〕52号

当事人：连南瑶族自治县佳福超市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1826MA54BL6B56

住所（住址）：连南县三江镇顺德大道（B8 商铺一楼 03 卡）

经营者：XX

身份证件号码：XXXXXXXXXXXXXXXXXXXX

2021 年 8 月 24 日， 本局会同上海精萃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开展辖区内酒类经营专项检查时， 依法对连南瑶族自治县佳福超市进行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时， 本局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内查获外包装标识为“MARTELL COGNAC Martell Cordon Bleu”（生产日期：2017/10/10）的酒 1 支、“MARTELL COGNAC Martell Cordon Bleu”（生产日期：2019/01/23）1 支、“MARTELL COGNAC Martell Cordon Bleu”（生产日期：2019/05/14）1 支、“MARTELL COGNAC Martell Cordon Bleu”（生产日期：2019/05/07）1 支；查获有 REMY MARTIN COGNAC FINE CHAMPAGNE V · S · O · P 40%Vol”（生产日期：

2019/12/04 ) 4 支、 “ REMY MARTIN COGNAC FINE CHAMPAGNE V·S·O·P 40%Vol” (生产日期: 2019/10/14) 2 支。上述酒类商品均无标注中文标签标识, 经上海精萃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工作人员现场初步鉴定, 涉嫌是假冒酒类商品, 本局执法人员依法对上述酒类商品进行了扣押。

2021 年 9 月 23 日, 因情况复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 经本局负责人批准, 决定将上述行政强制措施的期限延长至 2021 年 10 月 25 日。2021 年 10 月 25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自 2021 年 10 月 25 日起对当事人全部物品予以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2021 年 8 月 27 日, 本局要求马爹利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标有“MARTELL COGNAC Martell Cordon Bleu”的商品进行辨认鉴别。马爹利股份有限公司授权委托上海精萃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进行辨认鉴别并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向本局出具《鉴定书》。2021 年 8 月 27 日, 本局要求埃.雷米马丹公司对上述标有“REMY MARTIN COGNAC FINE CHAMPAGNE V·S·O·P”的商品进行辨认鉴别, 埃.雷米马丹公司授权委托上海精萃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进行辨认鉴别并于 2021 年 8 月 31 日向本局出具《情况说明》。2021 年 9 月 9 日, 本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鉴定书》、《情况说明》、《价格证明》,

当事人对鉴别结果未提出异议，对《价格证明》提出异议，认为商标权利人对涉案商品出具价格过高。

2021年10月12日，本局向连南瑶族自治县价格认证中心请求对当事人涉案商品进行价格认定。连南瑶族自治县价格认证中心于2021年11月6日回复《价格认定结论书》。当事人对该结论书认定的价格无异议。

因当事人涉嫌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冒用厂名、厂址和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酒类商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三）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禁止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禁止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提供服务”、第十条第（十）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假冒伪劣商品：（十）伪造商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厂名、厂址的”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七条：“进口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有中文标签；依法应当有说明书的，还应当有中文说明书。标签、说明书应当符合本法以及我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并载明食品的原产地以及境内代理商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预包装食品没有中文标签、中文说明书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不得进口”的规定，经报局领导批准，本局于2021年9月6日予以立案调查。

经查实，当事人于2020年02月24日注册“连南瑶族自治县佳福超市”成为个体工商户，经营范围：零售：食品、酒、卷烟、日用百货、五金交电、建筑材料。园林绿化工程服务。

本局于2021年8月24日，在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时在其经营场所查获外包装标识有“MARTELL COGNAC Martell Cordon Bleu”文字图案的酒4支。

经查明，马爹利股份有限公司（MARTELL&CO）在核定使用商品/服务项目（国际分类：第33类，使用范围：含酒精的饮料，啤酒除外；含酒精的鸡尾酒（截止））注册了G1272051号“MARTELL”商标，注册日期2015年04月10日，有效期至2025年04月10日，依法享有上述注册商标专用权。2021年3月2日，马爹利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上海精萃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为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真实合法代理人，在中国单独、分开、独立行事，以公司名义代表公司办理识别和没收假冒伪劣商品，以及从事伪造活动的个人或法人提出起诉的相关事宜，授权有效期至2023年3月1日。

2021年8月31日，马爹利股份有限公司（MARTELL&CO）合法代理人上海精萃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具《鉴定书》。此次查扣的MARTELL COGNAC Martell Cordon Bleu经上海精萃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鉴别确认，鉴别结论为：“我公司确认产品商标的权利人未授权涉案当事人或涉案公司在任何地点制造、生产、加工、储存、分销目标产品或使用其持有的注册

商标。经仔细鉴别，我公司确认目标产品系的外观及其细部特征与商标权利人生产的正品不符。因此，我公司认定目标产品系属假冒注册商标、厂名及厂地的商品。贵局可依法没收、销毁所有侵权产品，并确定侵权人的法律责任。” 本局认为，当事人销售的“MARTELL COGNAC Martell Cordon Bleu”的酒类商品所标注的“MARTELL”标识与 MARTELL&CO 注册的“MARTELL”商标在字体内容上相同，当事人销售的“MARTELL COGNAC Martell Cordon Bleu”的酒类商品与该注册商标核定使用商品第 33 类属同一类别，容易导致混淆，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当事人在调查期间，未能提供可推翻上述结论的相关证据。

经查实，当事人未经商品生产商马爹利股份有限公司(MARTELL&CO) 授权许可，销售瓶身标签印有“生产商：Martell&Co.16100 Cognac France”的涉案商品“MARTELL COGNAC Martell Cordon Bleu”的行为，属于冒用厂名、厂址的行为。

本局于 2021 年 8 月 24 日，在对当事人进行现场检查时在其经营场所查获有外包装标识有“REMY MARTIN COGNAC FINE CHAMPAGNE V·S·O·P 40%Vol”文字图案的酒 6 支，商品外包装均无标注中文标签标识。

2021 年 8 月 31 日，埃·雷米马丹公司(E.REMY MARTIN&CO.)合法代理人上海精萃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出

具《情况说明》。此次查扣的“REMY MARTIN COGNAC FINE CHAMPAGNE V·S·O·P 40%Vol”经上海精萃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鉴别确认，鉴别结论为：我司确认所扣押的REMY MARTIN VSOP1L 40%vol不是假冒注册商标的产品。

当事人未能向本局提供上述“MARTELL COGNAC Martell Cordon Bleu”和“REMY MARTIN COGNAC FINE CHAMPAGNE V·S·O·P”酒类商品供应商资质证明文件、进货凭证、合法有效的进口手续、发票、拍卖证明、行政处罚决定书或者其他证明文件，亦未能提供上述商品的销售台账。据此，本局认定该案涉案商品“MARTELL COGNAC Martell Cordon Bleu”数量为4支，“REMY MARTIN COGNAC FINE CHAMPAGNE V·S·O·P”数量为6支。经连南瑶族自治县价格认证中心对涉案产品的价格进行认定，“MARTELL COGNAC Martell Cordon Bleu”（马爹利蓝带）的价格为1800元/支，“REMY MARTIN COGNAC FINE CHAMPAGNE V·S·O·P”（人头马）的价格为680元。综上，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和冒用厂名、厂址的商品的行为其货值金额、违法经营额为7200元，违法所得无法计算；当事人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进口洋酒的行为其涉案货值为4080元，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连南瑶族自治县佳福超市《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XX身份证复印件、《授权

委托书》、XX身份证复印件、《现场笔录》、《证据复制（提取）单》（现场检查）、《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财物清单》、《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送达回证》、《询问笔录》、上海精萃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商标注册证明》、《授权书》、《协助鉴别通知书》、上海精萃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提供的《鉴定书》、《情况说明》、《价格证明》、《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情况说明》、《价格认定结论书》等证据证明。

根据以上查明的事实，本局于2021年11月23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南市监告字〔2021〕53号），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和享有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视为放弃陈述、申辩和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经营外包装无中文标签标识的酒类商品“REMY MARTIN COGNAC FINE CHAMPAGNE V·S·O·P”，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七条的规定，构成了经营标签不符合规定的食品的行为。

当事人销售的“MARTELL COGNAC Martell Cordon Bleu”属于未经马爹利股份有限公司（MARTELL&CO）许可，标有与注册商标“MARTELL”相同字样标识的商品。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

项的规定，构成了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行为。当事人销售冒用马爹利股份有限公司（MARTELL&CO）厂名及厂址的““MARTELL COGNAC Martell Cordon Bleu””的行为，违反了《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禁止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禁止为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提供服务”、第十条第（十）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假冒伪劣商品：（十）伪造商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厂名、厂址的”的规定，构成了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

本案中，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轻微，未造成严重社会危害，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过罚相当、处罚与教育相结合和综合裁量的原则，对本案当事人的行为作从轻处罚。

当事人经营无中文标签标识的“REMY MARTIN COGNAC FINE CHAMPAGNE V·S·O·P”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

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建议没收涉案商品，给予罚款行政处罚；当事人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和冒用厂名、厂址的“MARTELL COGNAC Martell Cordon Bleu”，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有本法第五十七条所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商标注册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也可以请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的规定，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给予没收、销毁涉案商品、罚款的行政处罚；依据《广东省查处生产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违法行为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三款“生产、销售本条例第十条第八、九、十、十一、十二项所列商品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商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商品货值金额等

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对当事人给予没收违法销售的商品、并处罚款的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综上，本局现责令当事人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作出如下处理：

1.没收、销毁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酒类商品“MARTELL COGNAC Martell Cordon Bleu”4支；

2.没收标签不符合规定的进口食品“REMY MARTIN COGNAC FINE CHAMPAGNE V·S·O·P”6支；

3.处以罚款10000.00元（人民币壹万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没款前往连南县建设银行、工商银行、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缴纳，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附件：《连南瑶族自治县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

（缴款识别码：4418261000031834027）

连南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必要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